

T/QAS

团 体 标 准

T/QAS XXX—XXXX

---

虫草包装容器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永飞包装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永飞包装有限公司、青海拓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永飞、邵妹丽、周正禄。

# 虫草包装容器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虫草包装容器的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食品用聚苯乙烯(PS)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着色剂经注塑成型，用于虫草包装容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806.1 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6 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41167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饮品瓶通用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聚苯乙烯(PS)树脂

是一种热塑性塑料，由苯乙烯单体通过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

## 4 原料要求

4.1 所用树脂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4806.6 的规定。

4.2 添加剂的使用量及限量应符合 GB 9685 的要求。

## 5 技术要求

### 5.1 外观要求

5.1.1 色泽正常，无明显杂质。

5.1.2 表面光滑，无划伤及飞边。

5.1.3 瓶口端面应平整，螺纹圆滑、无崩缺。

5.1.4 瓶体成型饱满，塑化良好，无明显气泡、污点。

5.1.5 字体、图案应清晰完整，无明显褪色、错位等缺陷。

## 5.2 规格尺寸偏差

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尺寸偏差

单位为mm

项目	偏差
瓶口外径偏差	±1.0
高度偏差	±1.5

## 5.3 容量偏差

容量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容量偏差

项目	要求
容量偏差	±5%

## 5.4 使用性能

使用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使用性能

项目	指标
密封性能	无渗透
跌落性能	不破裂

## 5.5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4806.7 标准的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外观要求

在自然光或日光下目测。

### 6.2 规格尺寸偏差

按 GB/T 41167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6.3 容量偏差

按 GB/T 41167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6.4 使用性能

### 6.4.1 密封性能

按 GB/T 41167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6.4.2 跌落试验

按 GB/T 41167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6.4.3 食品安全要求

按 GB 4806.7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7 检验规则

### 7.1 批次和抽样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同一牌号的原料，同一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规格（容量、高度、瓶口尺寸）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超过 50 万只。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 7.2 出厂检验

7.2.1 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出厂报告或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2.2 产品检验项目为外观要求、规格尺寸偏差（高度偏差、瓶口外径偏差）、容量偏差、密封性能和跌落性能。

###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项目参照第 5 章。

7.3.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
- b) 改变生产工艺或使用新原料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时，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停产三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行政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 7.4 判定规则

#### 7.4.1 出厂检验的判定

- a)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后方可出厂。
- b) 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要求、规格尺寸偏差、容量偏差、密封性能和跌落性能。
- c) 出现不合格项，应在原批中抽取双倍样品分别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后结果合格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7.4.2 型式检验的判定

- a)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 b) 如有一项不合格，应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c) 如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8.1 标志

按 GB/T 16288 要求执行，并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

### 8.2 包装

包装贮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规定；应能保证产品在运输、贮存中不受损坏和污染。

### 8.3 运输

在搬运、装卸、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撞击、挤压、重压、摔跌，严防日晒、雨淋，不准许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 8.4 贮存

应贮存在通风、阴凉、干燥、无化学品及无害、无有毒物品污染的仓库内，不准许露天堆放，严防日晒、雨淋，不准许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

---